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直属机关妇委会

浙直工〔2025〕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省直机关职工思政引领 提升健康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省直机关和中央在浙机关各单位妇委会：

现将《关于加强省直机关职工思政引领 提升健康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浙江省直属机关妇委会

2025年2月14日



关于加强省直机关职工思政引领 提升健康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1加1”“1解1”暖心关爱行动，不断激活以改革创新为内生动力的工会服务引擎，为省直机关效能建设、队伍建设提供可靠的思想保证和健康支撑，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特制定如下“一引领三提升”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发挥工会、妇委会“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有效整合各方力量资源，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目标思路，加强职工思政引领，改善机关生活品质，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帮助广大干部职工以更好的精神和身心状态，投身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伟大事业。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1. 全面实施“研读原著、专题研讨、调查研究、转化运用”党

的创新理论学习行动。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和《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摘编》以及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省直机关工会定期为所属工会、妇女干部提供学习资料。省直机关各级工会、妇女组织要结合所在党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广泛开展职工书屋创建和不同形式的读书交流活动。广大职工要紧密联系工作和自身实际学习思考，以实践检验学习成效，用学习成果指导具体工作。（牵头单位：省直机关工会、妇委会，责任单位：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各单位妇女组织；完成时限：2027年）

2.认真学习贯彻省《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省直机关工会结合实际提出学习贯彻要求。分行业专业类型，组建劳模、工匠、巾帼标兵等先进典型宣讲团队，有计划地组织进企业、进村社、进学校宣讲活动。各级工会要建立劳模工匠培养库，探索劳模工匠“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使用机制；加强劳模工匠宣传，落实各项政策待遇，推动“三个精神”成为机关主旋律、引领社会正能量。（牵头单位：省直机关工会，责任单位：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完成时限：2027年）

3.推进家庭文明健康建设。常态化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广泛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丰富女性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推动省直机关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会同省妇联组织全省家庭助廉系列活动。（牵头单位：省直机关工会、妇委会，责任单位：

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各单位妇女组织；完成时限：2027年）

（二）提升心理健康建设水平

4.加大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力度。会同省干部保健中心，邀请专业心理医师和心理专家构成省直机关专家团队，结合省直机关实际研发讲座辅导、心理咨询等特色课程，并采取集中讲座与分片讲课相结合、线下授课与线上直播相补充的方式授课；综合运用摆放海报、派发心理健康宣传手册、播放宣讲视频等形式，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引导职工了解心理健康知识，重视提升心理健康素养。（牵头单位：省直机关工会、妇委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工会、省级机关党校工会；完成时限：2027年）

5.做好日常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工作。加大心理健康服务软硬件建设力度，依托数字化信息方式丰富心理健康知识，开辟线上心理自评功能，为省直机关职工提供24小时自助心理健康测评服务。（联合单位：省级机关党校、省直机关工会，完成时限：2025年6月）

6.建强心理健康骨干队伍。每年举办2-3期省直机关心理健康骨干培训班，扩大骨干队伍，强化专业训练，提升专业水平。结合工会等各类培训班，开设心理健康知识课程，帮助工会干部掌握压力管理、情绪调节基本策略，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和水平。（联合单位：省级机关党校、省直机关工会，完成时限：2027年）

（三）提升身体健康建设水平

7.加强健康科普知识宣传。用好全省健康科普职业技能竞赛

成果，指导组建省直机关健康科普宣讲队。开展“‘浙’里保健 与你同行”健康科普活动，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通过主动送与按需选、讲座与义诊相结合的方式到各单位开展服务。每年不少于10次“健康科普直播周”，并在公众视频号上发布，帮助干部职工增强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治能力。（联合单位：省干部保健中心、省直机关工会；完成时限：2027年）

8.开展体检报告解读活动。每年10-12月，组织各承检医院健康管理团队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体检报告和健康咨询服务，针对体检报告中异常指标进行解读，提供专业化指导意见。协调省干部保健中心编印《健康科普系列手册》等健康教育读本。（联合单位：省干部保健中心、省直机关工会；完成时限：2027年）

9.拓展“职工之家”功能。联合省体育局、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开展省直机关全民健身活动，依托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引导干部职工进行科学健身、提升身体素质。加大健康建设投入，在省直机关职工工作地、居住地相对集中的地方协调落实日常文体活动点，会同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局适时推进机关文体活动场所建设，在省直机关推广工间操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健康元素引入职工之家建设，向打造“职工健康驿站”迭代升级，为职工提供血压血氧、体脂体重等基本健康检测服务。（牵头单位：省直机关工会，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工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会，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完成时限：2027年）

（四）提升生活健康建设水平

10.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充分发挥省直机关文体协会作

用，建好各代表队骨干队伍，辐射带动各厅局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定期举办各类零基础培训班，满足省直机关工会干部职工文化需求，增强职工参与文体活动积极性，为省直机关打造高素养劳动者队伍提供基础支撑。举办省直机关第十四届运动会，每年举办省直机关或全省机关篮球联赛，组队参加省第五届体育大会。组队参加全省职工合唱、演讲比赛，选树推报五个“十佳”和文体活动优秀兴趣小组。（牵头单位：省直机关工会、省直机关文体协会；完成时限：2027年）

11.持续推动职工疗休养。加快推进疗休养基地和数字化平台建设，改革创新省直机关疗休养推介活动方式，指导引导基层工会结合实际落实职工福利政策。加强对外沟通协调，积极开发基于健康服务的疗休养产品，打造具有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的疗休养精品线路。（牵头单位：省直机关工会，责任单位：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完成时限：2027年）

12.建好用好缘在浙里平台。联合省直机关团工委、妇委会每年举办10场省直机关“缘在浙里”交友联谊活动，并以工作经费补助的形式支持带动各单位工会组织开展青年交友活动10场次。每年组织爱心暑托班、寒假班，支持有条件的单位为职工子女提供托育服务、创建“妈咪暖心小屋”，协同有关公益组织搭建线上服务平台为干部职工提供24小时子女就医咨询，持续深化“浙有善育”三大品牌。（牵头单位：省直机关工会、妇委会、团工委，责任单位：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妇女组织，团组织；完成时限：2027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妇女组织要切实做好方案的协同、推进、落实工作，积极主动向单位党组织和省直机关工会报备工作进展，争取每年有成果，三年见成效，不断提高健康服务进机关的实效性及其职工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二）改进工作方式。持续推进省直机关工会数字化改革，加快建设“我为基层办实事”类应用场景，探索人工智能在关键场景、创新领域运用，不断提高工会科学化管理水平和维权服务时效性、便捷度。持续深化“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基层工会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培育、申报创新案例和基层工会样板。

（三）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会经费在收支、预算、报销、审批和采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加大对下定期开展财务监督检查的力度，定期组织财务规范化检查，不断推进和提高工会财务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加强对工会资金资产的日常审计审查监督。

（四）强化支撑保障。省直机关工会、妇委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健康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责任单位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人员、政策和经费支持。

抄送：省总工会、省级机关党校、省干部保健中心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浙江省直属机关妇委会 2025年2月14日印发
